

债券代码：1680434.IB
111069.SZ

债券简称：16格林绿色债
16格林G1

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2018年10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名称：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5亿元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

发行利率：4.47%

发行日期：2016/10/31

交易场所：银行间、深交所

二、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票而减资事项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0日，发行人公告了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鉴于发行人原激励对象中有5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发行人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因此，发行人对上述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4.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4,152,174,073股变更为4,150,926,073股，注册资本将由4,152,174,073元变更为4,150,926,073元。

本议案已经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年9月20日公告）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年10月17日公告）。

三、发行人减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将由4,152,174,073元变更为4,150,926,073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国开证券作为“16格林G1”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代理协议》的约定，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发行人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